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5〕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湛江华源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2MAE2ELUM9B

法定代表人：颜堪质

住 所：雷州市纪家镇行沟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5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华源糖业有限公司（ ）位于雷州市纪家镇行沟桥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 的制糖项目现由你公司经营，你公司作为排污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在经营活动中的排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2台45t/h的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6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80101）向高空排放。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80101）进行采样检测。《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008号〕显示，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80101）排放的颗粒物的折算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的0.99倍，你公司涉嫌实施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生产部副部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生产部副部长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

（二）你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提供的《证明》复印件，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27日从
调取的《

》复印件，证明

的制糖项目现由你公司经营；

（四）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1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录像，《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的情况；

（五）雷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2月14日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雷州环境监（测）字（2025）第008号]，及我局雷州分局于2025年2月14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和对应《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烟囱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80101）排放的废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我局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六）雷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

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雷州市环境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以及雷州市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监测人员的资质；

（七）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2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公司已停止生产。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7 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5〕12 号]及 2 月 18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二) 我局雷州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关于 2024 跨 2025 榨季停榨报告》《两台锅炉改造工作落实情况说明》, 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的事实;

(三)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雷)环罚听告字〔2025〕7 号]及 2 月 28 日的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已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 “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 “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 “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 “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裁量权重 2%;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 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 (10%+0%+8%+0%+0%+2%+0%) $\times$ 100 万=20%

×100万=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